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逮捕未能参加此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徐莹泱女士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8-045）。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